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本公司章程》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1. 2013年10月22日(即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东南发电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0.825美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0.580美元/股，申报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0.580美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红利。

此外，浙能集团拟就增持浙能电力上市后B股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若能电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低于5.53元，则本公司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行为，直至下三个交易日内发生时的最早者；2、前述资金使用完后，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5.53元，6继续增持将导致能电子A股股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10%。”按照201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2926及每手股票买卖申报量500股计算，浙能集团拟增持浙能电力A股股票的换股比例，浙能电力人民币5.53元对应的东南发电股票的价格为0.779美元。

综上，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投资者了解本次换股操作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媒体查阅《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等有关文件。

3.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B股股票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2日)。

4. 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东南发电B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有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东南发电B股股票将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得到现金红利而不得选择参与现金选择权。

5.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充分保护东南发电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浙能集团、中金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东南发电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按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有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东南发电B股股票将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得到现金红利而不得选择参与现金选择权。

6. 申报名称：东南发电除以下股东以外的、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仍有东南发电B股股票的全体股东；0.浙能电力；0.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能集团、八大股份、浙电置业、浙江电力物资和香港兴业以及H股股东。

7. 申报名时间：2013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8. 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定时间和地点：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申报名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资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名时间内申报名的，视为无效申报名。股东如需转让，在申报名时间内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

9. 申报名方式：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材料在申报名的时间内以邮政快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东南发电(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司)，邮政快递“EMS”到达签收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为有效申报名时间。截至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资料提交不全或未在有效申报名时间内申报名的，视为无效申报名。股东如需转让，在申报名时间内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

10.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名。一个投资者有一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名。

11.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拟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东南发电股票选择权，须对该等股票进行操作，待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之后，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南发电B股股票(简称“标的股票”)将自动解除限售，按照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0.580美元/股)进行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有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其所持东南发电B股股票将强制转换为浙能电力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有权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得到现金红利而不得选择参与现金选择权。

12. 为确保现金选择权和换股顺利进行，本公司股票代码：900049 将自2013年10月23日起始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0月22日为本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 本公司仅对东南发电股东申报名行使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名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信息披露查阅相关文件。

14.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重要时间节点：

日期 重要事项 交易安排
2013年10月17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及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10月18日 刊登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10月21日 刊登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10月22日 刊登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东南发电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正常交易
2013年10月23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3年10月25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停牌
2013年10月28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停牌
2013年10月29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停牌
2013年10月30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授权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停牌
2013年10月31日 现金选择权选择权结果公告 停牌

15. 在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各种原因质押或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浙能电力首次发行的A股股票，因特别提存等原因限制权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相关权利人，若扣减行使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即时办理的所有限制性权利的手续。

16. 已申报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随即被冻结，按规则，指定交易券商应当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冻结相应现金对价。

17. 如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未能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本公司公告的送达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资料，或因申报名不全或不符合本公司要求，则该股东申报名视为无效申报名。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视为无效申报名。

18. 提交选择权申报时股东持有的A股行权相关税费的现金对价金额，将由本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A股行权时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按规则，指定交易券商应当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冻结相应现金对价。

19.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相关方将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清算交割和东南发电退市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0. 为完成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后续还应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部行业指南——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等相关规定，按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要求补充提供其他具体材料。

1. 释义

浙能电力，合并方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能置业 指 浙江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东南发电，被合并方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八大股份 指 浙江八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物资 指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